|  |  |  |  |
| --- | --- | --- | --- |
|  | 联 合 国 | CCPR/C/109/D/1856/2008 | |
|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 | Distr.: General  2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1856/2008号来文

委员会2013年10月14日至11月1日第一〇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  |
| --- | --- |
| 提交人： | Sergei Semenovich Sevostyanov (无律师代理) |
| 据称受害人： | 提交人 |
| 所涉缔约国： | 俄罗斯联邦 |
| 来文日期： | 2006年11月28日(首次提交) |
| 参考文件： |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97条作出的决定，2008年12月29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分发) |
| 意见的通过日期： | 2013年11月1日 |
| 事由： | 任意拘留；不公正审判 |
| 程序性问题： | 援用无遗国内补救办法；佐证申诉的程度 |
| 实质性问题： | 任意拘留和向法庭提出对拘留质疑的权利；法庭面前的平等；审查证人；上级法院对定罪和判刑的复审 |
| 《公约》条款： | 第九条第1款；第四条和第十四条第1款、第2款、第3款(戊)项和第5款 |
| 《任择议定书》条款： | 第二条、第五条第2款(丑)项 |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在第一〇九届会议上

通过的关于

第1856/2008号来文的意见[[1]](#footnote-1)\*

|  |  |
| --- | --- |
| 提交人： | Sergei Semenovich Sevostyanov (无律师代理) |
| 据称受害人： | 提交人 |
| 所涉缔约国： | 俄罗斯联邦 |
| 来文日期： | 2006年11月28日(首次提交) |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2013年11月1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Sergei Semenovich Sevostyanov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1856/2008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了如下：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1. 来文提交人，Sergei Semenovich Sevostyanov是俄罗斯联邦公民，1960年出生，目前关押在俄罗斯联邦监狱里。他宣称，因缔约国侵犯依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1和4款；和第十四条第1款、第2款、第3款(戊)项和第5款规定他应享有的权利而沦为受害者。[[2]](#footnote-2) 提交人由其妻，Sevostyanova 女士代理。

事实背景

2.1 2004年9月25日，他与妻子正在家庭园子地里干活，邻居Mikitenko先生过来，让提交人陪同他前去一家邻居的园子。这些周边邻近的避暑住宅曾发生过多起盗窃和抢劫事件，Mikitenko先生说，那些小偷就躲藏在邻家的园子地里。Mikitenko先生手里拿一个包裹，可以看到类似把斧柄般的木把状。当提交人与Mikitenko先生走近这家邻居的园子时，Mikitenko先生让提交人在园子栅栏外面等候，他自已一个人走进了这家宅园。几分钟之后，提交人听到宅园里传出了枪声，于是决定进去看看。刚走到门槛前便迎头撞上了Mikitenko先生，Mikitenko 先生告诉他说，他们两得马上离开。提交人往住宅里暼了一眼，看到有两个年青人，其中一个下巴上淌着血。提交人返回了自家的园子。不一会儿，Mikitenko 先生又路过提交人家的园子，告诉提交人说，他打伤了其中一个青年人，他正要去喚救护车。

2.2 当天，提交人被内务部乌斯季伊利姆斯克局警察带到派出所，作为证人录下证言，然后就放回家了。Mikitenko先生也被带到了同一派出所，并因涉嫌谋杀了一名叫Zagrebin先生的人遭逮捕。

2.3 2004年9月27日，内务部乌斯季伊利姆斯克局的警察再次将提交人带到派出所。当他在其中一个房间里等候时同在屋里的一名警察微笑着对他说，他“一家就有杀人的传统”。[[3]](#footnote-3) 后来，刑事调查局局长走进房间，匆匆地说了一句，有一名证人认出了他。然后，提交人被带到另一个房间，来自检察厅一位调查人员宣布，他们两个被指认为杀人凶手。而后，提交人与另两个男性一起(其中没有Mikitenko先生)，让证人，一个叫Bekreev先生的人(即：2004年9月25日当日在邻居园子里的第二个年青人)辨认谁是杀害Zagrebin先生的凶手。在辨认期间，当时有两名现场证人(目击者)。调查员问证人，他们是否认识眼前的这几个男人，证人指向了提交人。然后，调查员问证人，当时提交人手中是否持有一支步枪，然而，证人却回答说不知道。调查员多次询问了同一问题，最终证人犹犹豫豫地承认，提交人手中持有一支步枪。在辨认程序结束之后，证人的父亲，一位退役警察，询问调查员这件事他与其儿子是否做对了。调查员向提交人指了指，然后，带着证人父子俩走出了房间。同一天，提交人提出口头动议，要求调查员请一位指纹印和弹道(火药残余)专家进行检验，以证明提交人从未持有谋杀武器。此动议以及随后关于同一问题的动议，均遭到调查员的拒绝。

2.4 提交人一直遭拘禁，直到审判结束。他宣称，在接到调查员的进一步电话指示之前，提交人从2004年12月25日至2005年1月12日一直遭拘禁。

2.5 提交人还说，在预审调查期间，他与其律师要求与Bekreev和Mikitenko先生当面对质，但这项调查行动却未获批准。在某个具体不详的日期，安排了Bekreev先生与提交人之间的对质，而Bekreev先生从衣袋里掏出一页纸照念，声称Zagrebin生是被提交人打伤的。Bekreev先生还说，案发当天，提交人穿着一身迷彩服，而许多其他证人，包括Mikitenko先生则证明，提交人案发当天穿着一身运动衫。

2.6 2005年5月31日，乌斯季伊利姆斯克市法庭依据《刑法》第105条第1款，判定提交人犯有蓄意谋杀Zagrebin先生罪，被判处十年监禁徒刑，关押在高度安全警戒监狱。[[4]](#footnote-4) 在法庭举行庭审时，2004年9月27日辨认程序期间，在场的指证有两位证人证实，调查员施加压力逼迫Bekreev先生了指认提交人。Mikitenko先生在法庭上作证称，当他与Zagrebin先生扭在一起争夺那支步枪时枪响了，Zagrebin先生中了致命的一枪。然而，法庭的结论认为，Mikitenko先生自己承认杀害了Zagrebin先生的说法不足为信。[[5]](#footnote-5)

2.7 2005年6月6日，提交人就乌斯季伊利姆斯克市法庭的判决向伊尔库茨克州法院刑事案司法庭提出了上诉。提交人在上诉书中指出，一审法庭未考虑至关重要的证据。2005年11月3日，伊尔库茨克州法院刑事案司法庭维持了乌斯季伊利姆斯克市法庭的判决。[[6]](#footnote-6)

2.8 在某个具体不详的日期，提交人向伊尔库茨克州法院主席团提出了监督复审的要求。他请求具体质疑上诉法庭为何无视Bekreev先生2005年8月10日的书面证词及其向乌斯季伊利姆斯克区域间检察官承认他在调查员压力之下被迫指认提交人杀害Zagrebin先生问题。Bekreev先生的同一证词说，Zagrebin先生是被先进入住宅内的Mikitenko先生杀害的。2006年2月28日，伊尔库茨克州法院法官驳回了提交人要求启动监督复审程序的要求。

2.9 在某个具体不详的日期，提交人就伊尔库茨克州法院2006年2月28日裁决向同一法院主席团提出了上诉。2006年6月20日伊尔库茨克州法院代理主席驳回了上诉。

2.10 2007年3月12日，提交人以Bekreev先生2005年8月10日的书面证词为据，向最高法院提出了监督复审的要求。提交人认为，Bekreev先生的书面证词构成了“新发现的证据”。[[7]](#footnote-7) 2007年4月23日，最高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要求。在某个具体不详的日期，提交人就上述驳回决定，向最高法院主席团提出了质疑。2008年1月28日，最高法院主席团驳回了提交人的申诉。

2.11 在某个具体不详的日期，提交人为争取复审再次向伊尔库茨克州检察厅和总检察厅提出了请求。伊尔库茨克州检察厅分别于2007年2月16日、2007年3月9日和2007年5月18日的答复中阐明，提交人的案件不存在启动监督复审的理由。总检察厅还驳回了提交人2007年8月16日和2007年12月7日提出的请求。

申诉

3. 提交人宣称，对他的逮捕和审判构成了违反《公约》第九条第1和4款，和第十四条第1款、第2款、第3款(戊)项和第5款的行为。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的意见

4.1 2009年6月9日，缔约国说，2004年9月25日，提交人和Mikitenko先生同意查找并惩罚他们说在这个避暑住宅区行窃的小偷。他们进入一座避暑住宅，发现了两个陌生青少年，而提交人用猎枪迎面打中了其中一人，造成该中弹青少年死亡。当天，警察逮捕了Mikitenko先生。2004年9月27日，根据《刑事诉讼法》第91条，警察逮捕了提交人，因为另一青少年(Bekreev先生)指认提交人为凶手。2004年9月29日，乌斯季伊利姆斯克副检察官向乌斯季伊利姆斯克市法庭提出动议，要求对提交人被告实行候审拘留。法庭推迟了决定，但将对提交人的拘留期延长了72小时，至2004年10月2日。2004年10月2日，乌斯季伊利姆斯克市法庭下令按涉嫌谋杀，对提交人实行候审拘留。2004年10月5日，依据《刑法》第105条第1款对提交人提出了(蓄意谋杀)指控。2004年11月26日，乌斯季伊利姆斯克市法庭根据乌斯季伊利姆斯克副检察官提出的动议，将提交人的拘禁期延长至2004年12月25日。2004年12月22日提交人及其辩护律师被告知，初步调查已经结束，并于2004年12月24日向他们展示了证据。2004年12月25日副检察官批准对提交人提出的起诉。

4.2 缔约国说，2005年1月12日，提交人及其律师获得了起诉书，当时以及在宣州审理期间，他们既没有提出任何反对，也没提出任何申诉。

4.3 缔约国说，2004年12月25日提交人的刑事案交给了乌斯季伊利姆斯克市法庭。该法庭于2005年1月21日接受了此案，并在2005年1月31日延长了对提交人的拘留期，并计划在2005年2月7日首次开庭审理。2005年2月7日法庭再度延长了提交人的拘留期。提交人律师直到2004年10月2日才就提交人的拘禁提出上诉。2004年11月9日伊尔库茨克区法庭刑事案司法院驳回了上诉。提交人及其律师均未就2004年11月26日延长对提交人的拘禁决定提出上诉。缔约国坚称，提交人所谓他依据《公约》第九条规定应享有权利遭侵犯的指控系属子虚乌有，因为对他是依据本国刑事程序实施的逮捕，并可就他的拘禁向法院提出上诉。

4.4 缔约国还说，2005年5月31日乌斯季伊利姆斯克市法庭依据《刑法》第105条第1款，判定提交人犯有蓄意谋杀罪。为了确定对之所判刑期的长短，法庭计入了他从2004年9月27日至2005年5月31日的那段被拘禁期。2005年11月3日，伊尔库茨克区法庭刑事案司法院驳回了提交人就此判决提出的上诉。缔约国说，提交人多次就对他的判罪提出上诉以及对调查员、检察官和法庭的不法行为提出多次申诉。缔约国坚称，对提交人的申诉进行了调查并予以驳回。

4.5 缔约国说，Bekreev先生是在审判决之后，即2005年8月4日宣布，他错误地指认提交人为谋杀犯，因此，不会被上诉法庭列入考虑。[[8]](#footnote-8) 乌斯季伊利姆斯克检察厅调查局对Bekreev先生发表关于他错误指控了提交人的另一声明进行了调查。2008年1月9日乌斯季伊利姆斯克检察厅下达裁决，拒绝举行公开刑事调查，因为检察厅并没有发现曾犯有任何罪行的迹象。依据《刑事诉讼法》第144和145条调查了，提交人随后提出的申诉，包括Bekreev先生的一份相同声明。[[9]](#footnote-9) 2008年12月8日，乌斯季伊利姆斯克检察厅拒绝启动对调查员的刑事追查，因为检察厅未发现犯有任何罪行。伊尔库茨克区检察厅确认了上述决定。提交人未就伊尔库茨克区检察官的决定向法庭提出上诉。

4.6 缔约国仍坚称，法庭在审理期间确保权利平等，传唤并询问了检控方和被告方的证人，而辩护方辩称，法庭调查了Mikitenko先生所犯的谋杀案，但却无法确定，因为证据自相矛盾。缔约国详情阐述了对提交人的预审调查情况。缔约国具体指出，提交人辩护律师要求从证据中排除主要证人指认提交人的作证程序，但法庭拒绝了2005年3月2日和28日的动议。

4.7 缔约国说，提交人就法庭对他的定罪和上诉法庭的裁决，曾两次向伊尔库茨克区法庭以及两向最高法院提出过要求监督复审。2006年2月28日、2006年6月20日、2007年4月23日和2008年1月28日分别驳回了对定罪判决和裁决的上诉。缔约国坚称，没有发生过侵犯提交人依《公约》规定应享有权利的情况。

提交人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09年7月30日，提交人提出，审判期间，他的律师要求从证据中排除主要证人指认提交人的作证程序，但法庭拒绝了此动议；指认证人曾在法庭上作证称，调查员曾主要证人对施压，逼迫他指认提交人为凶手，但法庭选择采信对检控方有利的证据；在指认程序期间，他(提交人)却无律师协助；Mikitenko先生没有同时与提交人一起出庭让主要证人辨认；缔约国还辩称，他(提交人)没有及时提出某些上诉，然而，那是因为他(提交人)并不熟悉刑事诉讼程序，而且他的律师不胜任；[[10]](#footnote-10) 法庭未考虑其中一位证人的证词，即：凶杀案发当时，她看到提交人就站在宅园栅栏外；缔约国宣称，主要证人不到法定年龄，因此必须由其父亲陪同，但却没有提及，他父亲本人即是一位退役警察，意在支持其原同事。提交人还强调，主要证人，Bekreev先生曾写了若干份书面证词，承认他作了伪证，指认提交人为凶案的罪犯，但乌斯季伊利姆斯克检察厅却并未进行应有的调查。

5.2 2009年12月30日，提交人说，向检察厅提出了另一申诉信函，附上了Bekreev先生自称本人作了伪的证词，而他的申诉却遭到了驳回。[[11]](#footnote-11)

委员会要处置的问题和审理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问题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93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子)项的规定，委员会确信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6.3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为了受理目的，充分证明了他依据《公约》第九条第1款和第十四条第5款提出的申诉，因此，委员会着手审理对案情的审理。

6.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宣称，调查方捏造对他的刑事指控，是为了报复提交人的儿子曾杀死过一名警察。然而，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依据《公约》第十四条宣称只涉及缔约国法庭对事实和证据的评估问题。委员会回顾，通常应由缔约国法庭来评估某一具体案件的事实和证据，除非评估显然存在着任意性或相当于剥夺公正的情况。[[12]](#footnote-12) 委员会收到的材料并未无充足内容显示法庭审理程序存在着这类缺陷。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充分证明他依据《公约》第九条第4款和第十四条第1款、第2款和第3款(戊)项提出的申诉，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规定宣布上述申诉不予受理。

审议案情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1款，参照当事各方依据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7.2 委员会指出，《公约》第九条第1款确认，人人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权，而且任何人都不得遭受任意逮捕或拘留。然而，该条款通过依据法所列理由和程序可实施的拘留，对此权利设有某种程序的限制。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指控称，在调查员电话下达进一步指示前，从2004年12月25日至2005年1月12日他一直遭任意羁押。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说，提交人或其律师均未对2004年11月26日对之拘留的决定提出上诉。然而，委员会注意到，据缔约国所述的上述决定，将对提交人的拘禁延长至2004年12月25日，而法庭一直到2005年1月31日才下达了再次延长对提交人拘禁的决定。委员会认为，在法庭未下达拘留决定的情况下，提交人在这段时期遭到任意拘留，系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1款的规定。

7.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指控称，上诉法庭未充分审查对他的刑事起诉案，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5款，因为缔约国没有考虑到Bekreev先生2005年8月10日的书面证词。Bekreev先生的该证词承认，他由于遭到调查员的压力逼迫，撒了谎，将Zagrebin先生之死诬陷了提交人，而Mikitenko先生才是真正的凶手。委员会国注意到，缔约国承认，上诉法庭根据《刑事诉讼法》不可审议上述证词，因为这份证词是在一审法庭下达了定罪判决之后才作出的。委员会说，依据《公约》第十四条第5款，高级法院必须复审定罪和判刑，然而，则并未要求实际重新审理。然而，这项条款则规定缔约国有义务进行实质性的复审，要基于证据的充分程序和依法复核，诉讼程序是否给予了此案性质应有的考虑后进行的定罪和判刑。根据《公约》所列，只限于核实定罪过程的正式或法律方面问题，不给予事实任何考虑是不充分的审议。[[13]](#footnote-13)委员会注意到，就本案而论，尽管诉讼法对上诉法庭审议案情事实规定了限制，然而，上诉法庭(见上文第2.7段)，不仅审议了提交人一般上诉所提及的上诉理由，而且还审查了一审法庭的证据，具体维持了法庭的结论，认定没有理由不相信Bekreev先生最初的证词，并得出结论认为，上述对案情事实的结论，以及就此对提交人的定罪完全有道理。鉴于案件的情节，委员会认为，委员会面前的事实未显示出存在着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5款的情况。

8.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行事，认为委员会面前的事实显示，存在着违反《公约》第九条第1款规定的现象。

9.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3款(甲)款，缔约国有义务为提交人采取充分的补救措施，包括应予以充分和恰当的赔偿。缔约国有义务避免今后再发生类似的违约行为。

10. 缔约国须铭记，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负有判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职责，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或其管辖下的每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违约行为一经确定成立，即提供有效和可强制执行的补救。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180天内提供资料，阐明采取了哪些履行委员会《意见》的措施。此外，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公布本《意见》，并以缔约国的官方语言广为散发。

[意见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1.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亚赫·本·阿舒尔先生、岩泽雄司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尤瓦·沙尼先生、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先生、莱兹赫里·布齐德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杰拉尔德·L·纽曼先生、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先生、雅安·塞伯特·佛尔女士和马戈·瓦特瓦尔女士。 [↑](#footnote-ref-1)
2. 1992年1月1日《任择议定书》对俄罗斯联邦生效。 [↑](#footnote-ref-2)
3. 提交人说，2003年11月23日，他儿子出于自卫杀了时任乌斯季伊利姆斯克反有组织犯罪局副局长的Peshkov先生。提交人坚称，当时Peshkov先生酩酊大醉，肆意开枪，向手无寸铁的儿子及其朋友(曾两度被Peshkov先生射伤)开枪。提交人的儿子被依据《刑法》第317条判定(杀害执行勤务警官)罪责，被判处长期监禁。提交人宣称，Chelmodeev先生接到Knyazev先生的“一项命令”要对提交人本人的案件作些手脚以图报复。Knyazev先生是乌斯季伊利姆斯克反有组织犯罪局的主官，是Peshkov先生的顶头上司。 [↑](#footnote-ref-3)
4. 见上文第2.3段。 [↑](#footnote-ref-4)
5. 在Bekreev 先生指认提交人为谋杀凶犯之后，便停止了对Mikitenko先生的调查。 [↑](#footnote-ref-5)
6. 就所涉各相关方面而论，2005年11月3日伊尔库茨克州法院刑事案司法庭[存档的]判决书阐明如下：“提交人律师在上诉中阐明，证人Bekreev先生在辨认期间遭受到压力，此系得到Dzyuvina和Makhmudova先生确认。他还说，据称涉嫌犯罪的证人，Mikitenko先生知道作伪证的后果。[…]该[州]法院认为，提交人关于Bekreev先生提供伪证的辩称毫无根据。该[市]法庭的结论认为没有理由相信Bekreev先生未依据案情事实提供证词。该[市]法庭充分审查和确切地确定了Sevostyanov先生[提交人]的犯罪事实及其犯罪动机。正如案卷事实所证明的，关于Sevostyanov先生未参与谋杀Zagrebin先生案件的宣称没有真凭实据，Sevostyanov先生无疑进入了Ignatov先生的住宅，出于报复心理，蓄意迎面开枪射中了Zagrebin先生，造成大量失血，最终死亡。刑事司法庭认为，该[市]法庭正确地得出了认定Sevostyanov先生有罪的结论，并同意市法庭按《刑法》第105条第1款下达的定罪量刑”(非正式翻译)。 [↑](#footnote-ref-6)
7. 《刑事诉讼法》第413条—“由于新的或新披露的案情，重新开庭审理刑事案件的理由”规定了何谓可被视为新证据的内容，并阐明如下：

   “1. 法庭生效的判决、裁决或决议可予以废除，然而，若因出现新的或新披露的案情，可就某刑事案重新开庭审理。[…]

   3.被视为新披露的案情应：

   1) 受害方或证人蓄意作伪证或编造的专家结论，以及伪造佐证文件，或蓄意扭曲的翻译，造成下达不法、无确凿证据或不公的判决刑或无根据的裁决或决议；

   2) 调查方、调查员或公共检察官在履行刑事诉讼期间，造成的司法审理不法、无确凿证据，或不公正的判决，或不法或无确凿证据的裁决或决议；

   3) 法官所主持的刑事诉讼，在法庭审查刑事案件期间，通过的判决业已生效[…]

   5. 除了判刑以外，根据已过期的法律条款、大赦行动或宽恕行动，与被告死亡相关或当事人未到可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定年龄，经法庭裁决或决议、调查员或调查查明刑事案已经束，不妨确定本条款第三部分所示的情况”(俄罗斯联《刑事诉讼法》(英文版)法律在线：可检索：<http://legislationline.org/documents/section/criminal-codes/country/7> )。 [↑](#footnote-ref-7)
8. 缔约国并未解释为何上诉法庭不考虑Bekreev先生的声明。然而，根据《刑事诉讼法》，上诉法庭对一审法庭的判决是否合法、证据是否确凿和量刑是否公正的审核显然是有限的。《上诉法庭或上诉院审查刑事案的限度》第360条阐明如下：

   “1. 刑事案审查法庭不论依据上诉，还是申诉程序应审核，司法裁决是否合法、判刑证据是否确凿以及是否公正。

   2. 根据上诉或申诉程序审查刑事案的法庭，仅应审查上诉所质疑部分是否合法、证据是否确凿和量刑是否公正。若在审理刑事案期间确定涉及到同案其他被告判罪方或无罪开释方的利益，虽未就此提出或由人代理提出上诉，该刑事案也应同样审核上述所涉人员的案情。为此，不得恶化上述这些人的境况[…]。”

   还见，第373和380条：

   “第373条。上诉法庭的司法诉讼程序宗旨

   上诉法庭应通过上诉和代理申诉，审核其它法庭的裁决是否合法，是否证据确凿和量刑是否公正”。

   “第380条。法庭下达的结论、关于判刑的诠释和刑事案件的实际情况之间不相吻合。

   判刑被确认为不符合一审法庭或上诉法庭本身所确立的实际刑事案件案情，若：

   1) 法庭结论与庭审期间审查的证据不符；

   2) 法庭没有考虑到对法庭结论形成至关重要影响的情节；

   3) 面对眼前可对法庭结论形成至关重要影响的自相矛盾的证据，法庭没有在判刑时阐明，基于何理由，在采信某些证据的同时，又拒绝另一些证据；

   4) 法庭结论含有根本性矛盾之处的判刑诠释，可对当事人究竟是有罪，还是无罪；定罪，还是无罪开释；是否正确运用刑法，或如何确定量刑惩处问题形成重的大影响。”(见法律在线登载的《刑事诉讼法》，可检索：<http://legislationline.org/documents/section/criminal-codes/country/7> )。 [↑](#footnote-ref-8)
9. 第144和145条所载相关内容如下：

   “第144条。审议罪行举报信的程序：

   1.某个调查方、调查机构、调查人员以及某个调查机构的主管必须按本《诉讼法》所确立的主管现职范围，获得并核实任何关于犯罪或正在图谋犯罪的举报信息，从获悉此信息即日起的三天之内，就此作出决定。在核实禀报某一罪行的信息时，某个调查方、调查机构、调查人员以及某个调查机构的主管不妨要求进行文档核查、审计、审查文件、实物、尸体，并吸收各专家参与这类核实、审计和审查工作，以及发出书面指令，责成某个调查机构不得有误地履行调查执行措施。[…]

   4.接受罪行举报信的人员应向投诉人签发一份收件收据，注明收到的日期和时间。

   5. 若拒绝接受举报某罪行的信函，可依据本《诉讼法》第124和125条确立的程序，向公共检察官或法庭提出上诉。

   6. 受害者或其法律代理就某一刑事案件向某法庭提出的民间指控，应按本《诉讼法》第318条规定进行审理。若发生《诉讼法》四部分第147条所列案情和罪行举报信，则应依据本条款所列的规则进行核实。”

   “第145条。基于对罪行举报信审理结果作出的裁决。

   1.根据审议罪行举报信的结果，该调查机构、调查方，调查员，调查机构的主管应作出如下之一的决定：

   1) 根据本《诉讼法》第146条确立的程序，下达关于刑事案的指示；

   2) 拒绝立案；

   3) 根据本《诉讼法》第151条确立的司法管辖，上呈举报信，并按民间提出的刑事起诉案，依据本《诉讼法》第20条规定，提交法庭。

   2. 向申诉人通告所作出的决定。同时，向申诉人阐明他有权对此决定提出上诉和提起上诉的程序。[…]”(见，法律在线登载的《刑事诉讼法》，可检索：<http://legislationline.org/documents/section/criminal-codes/country/7> ) [↑](#footnote-ref-9)
10. 提交人私人维持的律师。 [↑](#footnote-ref-10)
11. 提交人出提供一份2009年10月15日伊尔库茨克区检察厅答复的影印制件。该答复阐明，检察厅业已调查了同样的申诉，并且在2008年12月8日检察厅下达了不进行刑事调查的决定，因并未犯有刑事案。 [↑](#footnote-ref-11)
12. 见，尤其是1995年4月3日就第541/1993号来文，Errol Simms诉牙买加案通过的不予受理的《决定》，第6.2段。 [↑](#footnote-ref-12)
13. 见，委员会关于法院和法庭面前人人享有平等权利和公平审理权问题的第32(2007)号一般性意见，第48段，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第40号增编，第一卷(A/62/40(第1卷))， 附件四。 [↑](#footnote-ref-13)